

赤峰市人民政府

Chifeng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赤政字〔2023〕9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呈批〈赤峰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赤应急发〔2023〕2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国家安监总政法〔2018〕3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国家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细则（试行）》（内安监政法字〔2010〕416 号），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守牢底线”的原则，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的任务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机制建设，织牢织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建立健全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能力，打造专业高效安全监管体系；全力防范化解各类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工作目标。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所属行业类别、生产经营规模、风险等级、安全管理状况、发生事故情况等因素，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管，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双随机抽查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 主要任务。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强化年”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继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创新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范控制机制，提高应对化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保障能力；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执法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和赤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数 50 人（局机关 30 人，支队 20 人），在册人数 50 人（局机关 30 人，支队 20 人），按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比例不低于 70% 的要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 $50 \times 70\% = 35$ 人。

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4 - 11) × 35 = 8750 个
工作日。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 1489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3850 个，非执法工作日 3411 个（具体测算情况见附件 1）。

四、检查工作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

非煤矿山行业：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敖汉旗、松山区 7 个旗县区的 10 家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和金属冶炼行业：元宝山区、红山区、敖汉旗、宁城县 4 个旗县区的 6 家冶金企业、化工生产企业；

建材、机械、轻工行业：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 11 个旗县区的 11 家建材、机械、轻工企业。

（二）一般检查单位

非煤矿山行业：在各旗县区非煤矿山企业中随机抽取 8 家；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在各旗县区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中随机抽取 6 家；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在各旗县区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企业中随机抽取 10 家企业。

（三）对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1. 检查次数

非煤矿山行业：对 10 家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对 6 家企业执

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对 11 家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2. 时间安排

根据上级要求和不同行业（领域）的情况，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具体时间在各检查方案中确定。

3. 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聘请专家检查、示范执法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双随机”（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执法检查人员）等多种方式进行。

五、重点检查事项

（一）非煤矿山行业

共性内容：

1.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证载内容一致；

2. 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复文件、验收报告、评价报告是否齐全；

3.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是否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 员；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金属非金属

矿山企业经理管理规则（试行）》要求；

6. 企业和技术人员任职条件是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要求；

7. 是否建立“三项制度”；

8.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9.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10. 企业是否开展安全培训；

11.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并总结评估；

12.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3. 外包施工单位是否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14. 外包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任职条件是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要求；

15. 外包施工单位项目部配备的相关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

16. 是否按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7. 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单位资质、证照是否齐全、有

效，报告结论是否明确；

18. 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矿山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个性内容：

1. 地下矿山

(1) 开拓系统：安全出口是否符合已批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

(2) 采掘系统：采矿方法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3) 提升运输系统：主要提升设备型号、规格和数量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主要提升保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

(4) 通风系统：矿井是否建立机械通风系统；主要通风机型号、数量和附属设施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局部通风是否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

(5) 防排水系统：排水设施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 供配电系统：矿山电源线路、地面和井下供配电系统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7)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

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讯联络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2. 尾矿库

(1) 尾矿坝：初期坝和堆积坝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和《尾矿库安全规程》；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稳定性分析和安全评价；

(2) 尾矿排放：坝前放矿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和《尾矿库安全规程》；

(3) 尾矿库排洪系统：排水井、排水斜槽、截洪沟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和《尾矿库安全规程》；

(4) 尾矿库观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是否对尾矿库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包括滩顶高程、干滩长度、干滩坡度）、库水位进行监测，运行是否正常。

3. 选矿厂

(1) 厂房：平台四周及孔洞周围是否砌筑挡水围台；高度超过 0.6m 的平台，周围是否设栏杆，平台上的孔洞是否设栏杆或盖板；

(2) 破碎与筛分：固定格筛和粗破碎机受矿槽的周围（给矿侧或翻车侧除外），以及螺旋分级机的槽体靠近磨矿机的排矿端，是否设栏杆；

(3) 磨矿：磨矿机两侧和轴瓦侧面，是否设防护栏杆；

(4) 运输：矿仓口周围（进出车处除外），是否设防护

栏杆；带式输送机是否装置具有相应的防止逆转、胶带撕裂、断绳、断带、跑偏及脱槽的措施；带式输送机，是否在侧面设置紧急使用拉线开关。

（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

1.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并开展抽查；
5.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情况；
6.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8.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

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情况；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1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14.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5.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情况。

16.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真实性进行检查；

1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情况。

（三）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

1.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并开展抽查考试；

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

设计审查情况;

5.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工作预防机制情况;

6.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7. 企业应急管理情况;

8.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0.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情况;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1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13.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真实性进行检查。

附件： 1. 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2.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1:

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和赤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数 50 人（局机关 30 人，支队 20 人），在册人数 50 人（局机关 30 人，支队 20 人），按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比例不低于 70% 的要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 $50 \times 70\% = 35$ 人。

一、总法定工作日 8750 个

依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规定，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4 - 11) \times 35 = 8750$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1489 个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为： $8750 - 3850 - 3411 = 1489$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17%。

（一）重点检查工作日 932 个

按相关规定要求，年度监督检查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部分内容，其中以重点检查为主，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

根据我局实际，重点检查工作日安排 932 个，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的 62.6%。

具体安排为：

1. 对 10 家重点检查的非煤矿山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480 (2 次 × 10 家 × 6 天 × 4 人) 个；
2. 对 5 家重点检查的冶金有色、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00 (1 次 × 5 家 × 4 天 × 5 人) 个；
3. 对 11 家重点检查的建材行业、机械行业、轻工行业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352 (2 次 × 11 家 × 4 天 × 4 人) 个。

(二) 一般检查工作日 557 个

一般检查工作日安排 557 个，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日的 37.4%。

具体安排为：

1. 对 8 家一般检查的非煤矿山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92 (2 次 × 8 家 × 4 天 × 3 人) 个；
2. 对 6 家一般检查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45 (1 次 × 6 家 × 1.5 天 × 5 人) 个；
3. 对 10 家一般检查的建材、机械、轻工和纺织等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20 (1 次 × 10 家 × 3 天 × 4 人) 个。
4. 支队执法人员 5 人，拟安排一般检查工作日 200 个。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安排 3850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44%。

具体安排为：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600 个；

2. 实施行政许可拟安排工作日 985 个;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工作, 拟安排 240 个工作日; 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受理、审查及批复, 拟安排工作日 55 个;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金属冶炼、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排 240 工作日; 受理、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烟花爆竹批发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等事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拟安排工作日 165 个;

(3) 应急预案备案, 拟安排工作日 265 个;

(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拟安排工作日 20 个;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拟安排工作日 200 个;

(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拟安排工作日 100 个;

(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 拟安排工作日 100 个;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 拟安排工作日 370 个;

5. 参加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活动, 拟安排工作日 400 个;

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拟安排工作日 660 个;

(1)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简称“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监考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430 个；

(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报备《安全生产培训班审批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出证审核表》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合格考生验印审批表》受理、审查、审核及报批，拟安排工作日 20 个；

(3) 安排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及自治区安排部署的其他宣传教育重点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210 个；

7. 办理听证、行政应诉案件，拟安排工作日 40 个；
8. 完成市政府或者上级机关安排的执法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560 个；
9.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完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案件移交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5 个。

四、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拟安排 3411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39%。

具体安排为：

1. 机关值班，拟安排工作日 365 个；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拟安排工作日 750 个；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926 个；
4. 党群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670 个；
5. 病、事假，拟安排工作日 200 个；

6. 法定年休假，拟安排工作日 500 个。

附件 2: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一、非煤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1.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2. 巴林右旗鑫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林西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4. 赤峰市利拓矿业有限公司林西县边家大院铅锌银矿
5. 克什克腾旗郝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 内蒙古赤峰黄岗铁矿
7. 赤峰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三采区
8. 翁牛特旗利源矿产有限公司尾矿库
9.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金厂沟梁采区
10. 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 内蒙古永邦药业有限公司
2. 内蒙古华天制药有限公司
3. 赤峰万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赤峰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敖汉宝塔油页岩有限公司
6.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三、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1. 内蒙古汗廷酒业有限公司
2. 内蒙古牧兴源饲料有限公司

3. 克什克腾旗丰禾食品有限公司
4. 林西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
6. 内蒙古蟠龙酒业有限公司
7. 宁城奇运膨润土有限公司
8. 赤峰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9. 赤峰运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 赤峰盛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 赤峰大地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